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

延遲寄發2025年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報以及董事會會議延期；(ii)暫停買賣；(iii)關聯方資金往來；(iv)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顧問；(v)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復牌指引；(vii)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vii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5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期間結束後不遲於兩個月內（即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不遲於2025年9月30日），向其股東發送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由於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報已分別延遲刊發及寄發，預期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刊發及寄發將延遲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之後。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預計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的日期；及(ii)預計寄發2025年中期報告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楊博先生及吳倩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姜旭之先生。